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及 業務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延期寄發中期報告以及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延期寄發年報(統稱「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本公佈載列有關恢復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的暫定時間表(「暫定時間表」)。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就處理建議之審計工作方面繼續聯絡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所述，廣州美亞建議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待Mayer BVI法律程序得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後才決定審計工作之開始日期，而該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香港終審法院進行聆訊。然而，儘管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駁回Mayer BVI法律程序，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仍然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確實之時間表以讓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展審計工作。

本公司亦發現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可能已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二零一三年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使用偽造文件。因此，本公司現正就有關事宜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並會保留吾等對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亦留意到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與廣州美亞之間的通訊由Bumper East Limited (「**Bumper East**」) 之唯一股東林錦和先生 (「**林錦和先生**」) 所管有。根據林錦和先生提供之資料，林前進先生 (「**林前進先生**」) 為林錦和先生之叔父。林前進先生亦認識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Aspial**」) 之唯一股東陳樹軍先生 (「**陳先生**」) 多年。Aspial及Bumper East均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各自持有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Aspial及Bumper East均應無權接觸上述通訊。本公司正尋求Aspial及Bumper East之律師給予解釋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查詢再作公佈。

因此，相較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條、第13.48條及第13.49條之規定，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之暫定時間表將會延期，並將延期寄發所需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到期應付予呈請人之11,030,000港元款項而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惟本公司並無足夠資金向呈請人支付欠款。此外，本公司每月有介乎5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之一定經營開支，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資金以結清相關到期款項。此外，本公司估計未來約三年時間每月將平均錄得1,500,000港元之法律開支以進行下文概述之法律程序或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直至審訊為止所涉總額將達50,000,000港元或以上。

本公司目前涉及數項待決法律程序及行動。當中，本公司對二零一二年高等法院案件編號522及高等法院案件編號524之法律行動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522及524**」) 下分別之5,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指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負有債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提述)。於關鍵時間，本公司亦向達成有限公司 (「**達成**」) 收購了益陞有限公司 (「**益陞**」) 之全部股本權益。益陞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控制在越南發展一個指定港口及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利。然而，本公司其後發現其因為達成及／或其他相關人士作出之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該交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高等法院案件編號64之法律行動 (「**二零一二年高等法院案件編號64**」) 在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 (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倘若兩項訴訟均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根據高等法院案件編號522及524以及二零一二年高等法院案件編號64對有關被告人之債項將最高分別約達15,500,000港元及390,000,000港元 (不包括有關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截至目前為止之利息約51,8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欠缺財政資源以結清相關法律開支，有關訴訟已暫時擱置，而未付法律開支約為3,500,000港元。

鑑於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不足以支付目前之債務及每月經營開支、清盤呈請以及賴粵興先生不再為支持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以及上述之不同訴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短期及長期基礎上正面對嚴峻之無力償債問題，此事極之關鍵及迫切。本公司亦未能結清就二零一四年九月可能錄得之僱員薪金及酬金和董事袍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Aspial及Bumper East已對上述清盤呈請提出反對。然而，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Aspial或Bumper East均未能提供任何短期或長期計劃以緩解本公司面對之短期及長期財務困難。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寶鼎財務」）（林前進先生一直出任其行政總裁）及Bumper East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本公司全部現任董事（李德強先生除外）以及委任（其中包括）林錦和先生及寶鼎財務之董事李國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為履行核實所提名之個別候選人之資歷的責任，本公司曾多次要求寶鼎財務及Bumper East提供支持文件以便核實。截至今天，本公司仍未獲提供所要求之有關文件資料使其可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未能確定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出現有關暫定時間表、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清盤呈請、業務最新資料及復牌的任何重大發展時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文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